

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住金管规字〔2022〕4号

签发人：杨少清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 贷款政策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缴存职工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有效应对疫情冲击，帮助房地产企业纾困，切实维护好公积金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支持缴存职工解决购房资金不足问题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阶段性调整长春城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，以及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个人账户余额的计算倍数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新建商品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

长春城区有共同借款人的为 90 万元，无共同借款人的为 60 万元。

二、存量房贷款单笔最高额度

长春城区有共同借款人的为 70 万元，无共同借款人的为 50 万元。

三、提高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个人账户余额的计算倍数

缴存职工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时，可申请额度在不超过单笔贷款最高额度的前提下，执行首次公积金贷款个人账户余额的计算倍数，即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之和的 20 倍。

上述政策调整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期限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本通知未涉及的其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不变。

此通知。

